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68號

109年度訴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晏誌

選任辯護人 張堯晟律師（已解除委任）

周于新律師

黃勝文律師

被 告 李柏賢

選任辯護人 黃建章律師（已解除委任）

王文宏律師

姜智勻律師

被 告 黃盟竣

廖哲輝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0762號、第13721號、第14848號、第15834號、第19691號、第19692號、第19693號、第20527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蒞追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晏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1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02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
03 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04 貳場次。扣案之IPHONE 7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
05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08 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被訴關於追加起訴即附表一編
09 號3所示對「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10 被訴關於追加起訴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免訴。

1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被訴關於追加起訴即附表一編
13 號3所示對「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14 被訴關於追加起訴犯參與組織罪部分免訴。

15 廖哲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
17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事實

20 胡晏誌、甲○○、乙○○、廖哲輝、葉○恩（民國00年0月生，
21 姓名詳卷，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在案）自108年3
22 月13日12時16分前某不詳時間，加入暱稱「浩克」之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24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25 團）。甲○○、乙○○及葉○恩負責招募車手及收取贓款（俗稱
26 收水），甲○○及乙○○遂招募胡晏誌擔任監控車手收錢（俗稱
27 顧水），葉○恩則招募廖哲輝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浩克」則
28 負責指示車手即廖哲輝領取贓款。其等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9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以不正
30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
31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

01 號1、2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
02 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內。廖哲輝則依指示至
03 指定地點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密碼後，
04 依「浩克」之指示前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甲○○則聯繫胡
05 晏誌前往監控廖哲輝提領贓款。廖哲輝取得前揭贓款後，再依指
06 示將該贓款及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胡晏誌，並自前揭
07 贓款中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而甲○○於胡晏誌
08 取得贓款後即聯繫不知情之孔維崧，要求孔維崧駕車搭載其前往
09 新北市新莊區104巷德惠中藥行與乙○○會合，胡晏誌復依指示
10 前往上址將前揭贓款交付與甲○○、乙○○，並從其中取得1000
11 元作為報酬。嗣由黃盟峻將前開贓款轉交予不詳上游成員收受，
12 以此方式移轉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3 理由

14 甲、有罪部分（即起訴書所示之附表一編號1、2犯行）：

15 壹、證據能力：

16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本案關於
19 證人即告訴人賴丁財、蔡水益、證人孔維崧等人（下均以姓
20 名稱之）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
21 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胡晏誌、廖哲輝（下均以姓名稱
22 之，其餘被告甲○○、乙○○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
23 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前開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胡
24 晏誌、廖哲輝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具有證據
25 能力，先予指明。另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於其自己而言，
26 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
27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
28 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
29 之證據。

30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4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5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胡晏誌、廖哲輝部分：

07 本判決以下認定組織犯罪以外之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
08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胡晏誌、廖哲輝而言，性質上
09 均屬傳聞證據，惟胡晏誌、廖哲輝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第1項之情形，且與胡晏誌之辯護人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2 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
13 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甲○○、乙○○部分：

16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甲○○、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7 或書面陳述，對其等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其等均
18 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且與甲○○之辯
19 護人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0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
21 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22 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3 三、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4 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25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
26 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
27 作為證據。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即起訴部分），業據
31 胡晏誌於偵查（僅坦承犯詐欺犯行，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犯

01 行)及本案審理時坦承不諱、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2 諱、乙○○於偵查中之聲羈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廖
03 哲輝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丁
04 財於警詢之證述(他2633卷第18-19頁)、證人即告訴人蔡
05 水益於警詢之證述(他2633卷第22-23頁)、證人孔維崧於
06 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偵13721卷第71-76頁)相符，並有監視
07 錄影畫面截圖(他2633卷第28-38頁)、如附件二(一)(二)所示
08 卷證資料等件存卷可考。足認胡晏誌、甲○○、乙○○、廖
09 哲輝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胡晏誌、甲○○、乙○○、廖哲輝犯
11 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17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8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
20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1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2 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
23 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24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8 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9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30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31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胡晏誌、甲○○、乙○○、廖哲輝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
03 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4 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
05 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6 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
07 與胡晏誌、甲○○、乙○○、廖哲輝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
09 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0 3.胡晏誌、廖哲輝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
11 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組織犯罪防
12 制條例第3條此次修正雖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
13 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4 第6條之1，且配合修正項次及文字，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
15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
16 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7 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則均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
18 比較之問題，本案應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規定。

20 4.查胡晏誌、甲○○、乙○○、廖哲輝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
22 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規定之施行日期由
23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
24 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5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6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7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8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9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30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31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1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胡晏誌、甲○○、乙○○、廖
02 哲輝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03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4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9 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0 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
11 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
12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13 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14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15 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胡晏
16 誌、甲○○、乙○○、廖哲輝，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
17 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8 5.胡晏誌、甲○○、乙○○、廖哲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19 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1 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2 查：

2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2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0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3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2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
06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07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
08 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新
12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13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14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
15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
16 （5年）為重。

1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8 正。胡晏誌、甲○○、乙○○、廖哲輝行為時法（即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21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4 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27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28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9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30 定。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31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1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2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3 (4)而胡晏誌、甲○○、乙○○、廖哲輝本案行為無論依修正前
04 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且查：

05 ①胡晏誌、廖哲輝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胡晏
06 誌、廖哲輝就起訴部分均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如依行為
07 時法、中間時法之規定，胡晏誌、廖哲輝均符合減刑要件；
08 然如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則均不合於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
10 減刑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
11 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裁判時法
12 之減刑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胡晏誌、廖
14 哲輝，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其等之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6 ②乙○○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卷內亦查無證據
17 足資證明其就起訴部分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是不論依行為
18 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之規定，其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19 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行為時
20 法、中間時法之減刑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
21 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2 定，及依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23 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24 利於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乙
25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26 段規定。

27 ③甲○○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卷內
28 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甲○○就起訴部分有因此獲得犯罪所
29 得，是如依行為時法之規定，甲○○符合減刑要件；然如依
30 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規定則均不合於減刑要件。是以，如
3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行為時法之減

01 刑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未
02 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裁判時法
03 之減刑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甲○○，依
0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定，應整體適用有利於甲○○之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7 (二)罪名部分：

- 08 1.胡晏誌、廖哲輝於本案繫屬前，均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09 其他詐欺犯行遭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情（廖哲輝另案
10 固有遭判處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廖哲輝於另案之參與犯罪組
11 織時間均在本案犯行之後，且組織成員均與本案之成員不
12 同，顯非同一犯罪組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3 參，是胡晏誌、廖哲輝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案首次加重詐
14 欺犯行，均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 15 2.核胡晏誌、廖哲輝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
18 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胡晏誌、廖
20 哲輝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
22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甲○○、乙○○就附
24 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
26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8 3.起訴書於論罪科刑部分，固漏未論及胡晏誌、甲○○、乙○
29 ○、廖哲輝所為均尚涉犯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
30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然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已有載明告

01 訴人賴丁財、蔡水益因遭詐而分別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人
02 頭帳戶內，嗣該款項經廖哲輝持前開帳戶提款卡提領後交付
03 予胡晏誌，再由胡晏誌轉交予甲○○、乙○○之事實，且經
04 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其等所為尚可能涉犯以不正方法由自
05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一般洗錢罪（訴868卷四第426
06 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7 (三)胡晏誌、甲○○、乙○○、廖哲輝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
08 與同案少年葉○恩、「浩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0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附表一編號1至2犯行中廖哲輝多次提款之行為，係基於相同
11 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侵
12 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3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4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
1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6 (五)胡晏誌、廖哲輝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
18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一般洗錢罪；胡晏誌、廖
19 哲輝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1 罪、一般洗錢罪；甲○○、乙○○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
22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
23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
24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
27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胡晏誌、甲○
28 ○、乙○○、廖哲輝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詐騙對
29 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人之
30 財產法益，故胡晏誌、甲○○、乙○○、廖哲輝就附表一編
31 號1、2所為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1.黃盟峻、廖哲輝均不依累犯加重之說明：

04 公訴人固認黃盟峻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05 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58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6 月確定，於103年12月2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廖哲輝
07 前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211
08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
09 刑6月確定，於105年1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釋放出監。並提
10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判決書等件以為佐證，復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執行卷宗等件在卷可參。足認，黃盟峻、廖
12 哲輝均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3 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惟衡酌黃盟峻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
14 案件、廖哲輝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均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
15 罪之罪質、侵害法益有所不同，自難僅依黃盟峻、廖哲輝前
16 有上開犯行之執行紀錄，即認黃盟峻、廖哲輝犯本案犯行具
17 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均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
18 其刑，僅將黃盟峻、廖哲輝此部分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
19 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0 2.胡晏誌、甲○○、黃盟峻、廖哲輝均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1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22 (1)胡晏誌、甲○○、黃盟峻部分：

23 查葉○恩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黃盟峻、甲○○、胡晏誌
24 等語（他2633卷第152頁），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
25 胡晏誌、甲○○、黃盟峻主觀上知悉葉○恩為未滿18歲之少
26 年，爰均不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27 (2)廖哲輝部分：

28 廖哲輝固於警詢中供稱：是葉○恩問我要不要工作，我不知
29 道他幾歲，只知道他未滿18歲等語（他2633卷第110頁），
30 然查，葉○恩於00年0月生，距本案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
31 罪日期即108年3月13日，僅相差不到1個月即將滿18歲，是

01 縱廖哲輝於葉○恩招募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知悉葉○
02 恩未滿18歲，然於本案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罪行為之時，
03 廖哲輝是否知悉或可預見葉○恩仍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屬
04 有疑，且公訴人亦未主張廖哲輝需依前開規定予以加重其
05 刑，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就廖哲輝部分亦不依前開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3.乙○○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
08 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
09 例第47條前段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0 4.另乙○○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11 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
12 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3 5.廖哲輝、胡晏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提領贓款、監
14 控車手並向車手收取贓款後再轉交予上手，觀其等參與過
15 程、所為角色分工，尚難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
16 而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17 明。

18 6.關於胡晏誌、甲○○之辯護人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9 查現今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多人細緻分工化，造成被害人
20 受騙且難以查知犯罪所得之後續去向及所在，對公益與私益
21 之影響較大，立法者乃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加
22 重其刑罰，而審酌本案胡晏誌、甲○○為一己之利，依指示
23 分別擔任監控車手收錢及上繳款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24 及上繳款項予上游成員之工作，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
25 且致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後續金流或其他正犯之真實身分亦
26 無跡可尋，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盛行，難認本案有何
27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處，與刑法第59條之要
28 件未符，是胡晏誌、甲○○之辯護人請求依前開規定減刑云
29 云，均尚難憑採。

3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胡晏誌、甲○○、乙○○、
31 廖哲輝身心健全、智識正常，均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01 竟貪圖不法所得而為事實欄所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導致
02 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無可取，復
03 考量其等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各自之犯罪動機、於本案犯
04 行之分工、犯罪目的、手段，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各自所陳
05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06 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胡晏誌、甲○○、
07 乙○○、廖哲輝本案所犯2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
08 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定應執行刑之內
09 外部性界限等情，以其本案所為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分
10 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九)關於胡晏誌、甲○○之辯護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2 1.胡晏誌部分：

13 胡晏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胡晏誌於本案附表一編號1、2犯
15 行均係擔任監控車手收錢及上繳款項之工作，且已與附表一
16 編號1、2所示之賴丁財、蔡水益達成和解，並已與甲○○一
17 同分別賠償和解金額12萬元、2萬元整予賴丁財、蔡水益完
18 畢，有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訴868卷三第357-359頁），堪
19 認胡晏誌已勉力彌補損害，應已認知行為錯誤，經此偵審教
20 訓及刑之宣告，足為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
21 衡酌刑期之目的及刑罰最後手段性，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23 緩刑3年。另為使胡晏誌謹記教訓，提昇其法治觀念，避免
24 再罹刑章，再衡酌胡晏誌之生活工作環境、犯罪之危害性、
25 犯後態度、刑法目的及比例原則後，認有賦予胡晏誌一定負
26 擔及課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7 第5款、第8款規定，命胡晏誌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檢
28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9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
30 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復
31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

01 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另刑法第
0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
03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4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05 2.甲○○部分：

06 甲○○固亦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惟查，甲○○前因詐欺
07 等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221號判決判處有
08 期徒刑1年2月（2罪）、1年4月、1年8月確定，嗣經臺灣高
09 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10 在案，目前尚在執行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甲
11 ○○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且尚未執行完畢，
12 自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無從宣告緩刑。

13 三、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詐
15 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16 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
17 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之IPHONE
19 7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胡晏誌所有並用以聯繫本案所
20 用之物，業據胡晏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供陳在卷（訴86
21 8卷一第188頁、訴868卷四第497頁）。足見，該手機為供胡
22 晏誌為事實欄所示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
23 48條第1項規定，於胡晏誌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4 (二)犯罪所得部分：

25 1.胡晏誌、廖哲輝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各自共獲得10
26 00元、2000元報酬，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坦認在案（訴868
27 卷四第509頁），核分屬胡晏誌、廖哲輝之犯罪所得，並未
28 扣案，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爰各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2.甲○○、乙○○於本院審理供稱：就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01 (868卷四第509頁)，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02 其等有因本案犯行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無從認甲○○、乙
03 ○○取得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04 (三)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05 生效施行，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
06 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經移列於
07 同法第25條，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
1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條
12 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之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院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
14 未扣案，又有多名共犯，且洗錢之財物除上開諭知沒收部分
15 外，均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收受，如認附表一編
16 號1、2部分之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規定對胡晏誌、甲○○、乙○○、廖哲輝宣告沒收，恐有違
18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從而，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胡晏
19 誌、甲○○、乙○○、廖哲輝就本件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0 參、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關於起訴部分之乙○○被訴參與犯
21 罪組織罪、甲○○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

22 一、乙○○部分：

23 (一)起訴意旨略以：乙○○於108年3月13日12時16分前某不詳時
24 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認黃盟峻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2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28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29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30 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又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01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02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03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04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05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06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07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08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 11 1.黃盟峻於107年11月、12月間加入甲○○、「浩克」及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
13 集團，負責將款項上繳至該詐欺集團。黃盟峻遂與該詐欺集
14 團其他成員，於108年3月3日12時50分許起，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6 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對案外人黃素秋為三人以
17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之事
18 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956
19 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08年5月6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
20 法院，嗣經該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7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1 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22 件存卷可考，參之前案判決書所載黃盟峻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詐欺之時間與本案相近，且
24 成員均有甲○○、「浩克」等人，堪認黃盟峻本案所參與之
25 犯罪組織與前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詐欺犯罪組織，黃盟峻本
26 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
27 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
- 28 2.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於108年9月6
29 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9月6日函文
30 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查（訴868卷一第7頁），揆諸前開說
31 明，本案繫屬在後，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審判，且前案業

01 經判決確定，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
02 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
03 之諭知，併予敘明。

04 二、甲○○部分：

05 (一)起訴意旨略以：甲○○於108年3月13日12時16分許前某不詳
06 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招募胡晏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7 擔任監控車手收錢，因認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08 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9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
10 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
11 不能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組織犯罪防
13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
14 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
15 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
16 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
17 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
18 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19 罪。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有別，然行為
20 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認已
21 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為行為繼續之
22 單純一罪。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倘本於
23 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即
24 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論以
25 數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1.甲○○於107年11月、12月間加入黃盟峻、「浩克」及真實
28 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
29 集團，負責對外招募車手及收取車手繳回之款項。甲○○遂
30 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08年3月3日12時50分許起，共
3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01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對案外人黃素
02 秋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
03 書犯行之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
04 偵字第8956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08年5月6日繫屬於臺
05 灣臺北地方法院，嗣經該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77號判處有期
06 徒刑1年6月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書及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等件存卷可考。參之前案判決書所載甲○○加入真
0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詐欺之時間與本
09 案相近，且成員均有黃盟峻、「浩克」等人，堪認甲○○本
10 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詐欺犯罪組
11 織，甲○○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
12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

13 2.而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對外招募車手及收取車手
14 繳回之款項再上繳，其後甲○○即與車手、收水人員及該詐
15 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多次加重詐欺犯行，可見甲○○並非於
16 參與犯罪組織後，另起犯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而係於
17 加入犯罪組織並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組織運
18 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招募他人加入
19 犯罪組織之目的，在於維護或確保組織犯罪運作之繼續進
20 行，不僅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之關聯性，應評價
21 為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又前案既為甲○○
22 所犯數案加重詐欺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以該案件
23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
24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前案未起訴甲○○招募他人加
25 入犯罪組織犯行，且僅判處想像競合犯之他罪（即三人以上
26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惟揆諸前開說明，未曾審判之招募他人加入
28 犯罪組織部分，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本不能另行追訴，又
29 前案既經判決確定，自亦應就甲○○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30 組織部分諭知免訴判決，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
31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亦不另為免訴之

01 諭知。

02 乙、無罪部分（即追加起訴就甲○○、乙○○被訴附表一編號3
03 所示對「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壹、追加意旨略以：乙○○、甲○○與葉○恩（由本院另為公訴
05 不受理）、廖哲輝（由本院另以109年度訴字第416號案件審
06 結）及年籍資料不詳綽號「浩克」之成年人等，共同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
08 甲○○、乙○○招募胡晏誌擔任監控車手收錢（俗稱顧
09 水），葉○恩則招募廖哲輝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浩克」
10 則負責指示車手即廖哲輝領取贓款。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身
11 分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欺附
12 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丁○○，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3
13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
14 所示帳戶內，廖哲輝再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提領時
15 間，提領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後，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
16 游成員。因認乙○○、甲○○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18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21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22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23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4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5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6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7 參、追加意旨認甲○○、黃盟峻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以甲○○、乙○○於
29 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廖哲輝於警詢、偵查及法院準備程序中
30 陳述、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陳述、提款監視器畫面為憑
31 等為其論據。訊據甲○○、黃盟峻均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

01 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辯稱：我只有參與起訴的部分等
02 語。經查：

03 一、告訴人丁○○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遭詐
04 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
05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
06 帳戶內，而後廖哲輝再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提領時間
07 （即108年3月11日），提領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後，上
08 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業據廖哲輝於警詢、偵查
09 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
10 （偵6941卷第23-24頁）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戶
11 交易明細（他3399卷第21頁）、提款監視器畫面（偵6941卷
12 第48-49頁）等件在卷可佐，是前開事實，堪予認定。

13 二、惟查：廖哲輝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我沒有見過甲○○、黃
14 盟峻，108年3月11日領取後是交給何人，我不記得。108年3
15 月11日、13日、18日我都有取款的事實，且曾經把款項交給
16 不同對象等語（訴868卷四第277-288頁）、胡晏誌於本院審
17 理證稱：甲○○向我收取過我向其他車手取得的詐騙款項只
18 有1次。我跟廖哲輝碰面只有108年3月13日那次等語（訴868
19 卷四第288-295頁）。足見，廖哲輝對於其於108年3月11日
20 提領告訴人丁○○之款項後，是否交給胡晏誌收受，已明確
21 證稱不記得等語，佐以胡晏誌證稱其與廖哲輝僅有於108年3
22 月13日碰面過1次等語。可見，廖哲輝於提領附表一編號3之
23 款項後，是否交予由甲○○、黃盟峻所招募之胡晏誌收取，
24 實屬有疑。

25 三、至提款監視器畫面僅足證明廖哲輝有前往提領告訴人丁○○
26 遭詐款項之事實，然尚無從證明廖哲輝提領該款項後係交予
27 甲○○、黃盟峻招募之胡晏誌收取，自難以上開資料作為認
28 定甲○○、黃盟峻有為追加起訴犯行之證據。

29 肆、至甲○○及其辯護人固曾聲請傳喚葉○恩出庭證言，然經本
30 院於審理程序向甲○○及其辯護人確認尚有何證據請求調
31 查，其等均稱：無（訴868卷四第504頁），而本案經本院審

01 酌卷內證據資料認就追加起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部分應為
02 甲○○、黃盟峻無罪判決，業如前述，故本院認前開證據尚
03 與案情並無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
04 明。

05 伍、綜上所述，追加起訴意旨認甲○○、黃盟峻涉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所提出之證據仍存有合理懷疑，尚未達
07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8 自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為其等有罪之論斷，而
09 其等之犯罪既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依法均諭
10 知無罪之判決。

11 丙、免訴部分（即追加起訴關於乙○○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甲
12 ○○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

13 一、乙○○部分：

14 (一)追加意旨略以：乙○○於108年3月13日12時16分前某不詳時
15 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認黃盟峻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7 (二)經查，黃盟峻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即臺灣臺北地
18 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7號）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詐欺犯罪組
19 織，業如前述。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追加
20 起訴，於109年7月21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1 署109年7月21日函文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查（訴787卷一第7
22 頁），揆諸前開說明，追加起訴繫屬在後，自不得就同一案
23 件再為審判，且前案業經判決確定，爰就此部分為免訴之諭
24 知。

25 二、甲○○部分：

26 (一)追加意旨略以：甲○○於108年3月13日12時16分許前某不詳
27 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招募胡晏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8 擔任監控車手收錢，因認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29 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30 (二)經查，甲○○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即臺灣臺北地
31 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7號）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詐欺犯罪組

01 織，又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02 之行為，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亦如前述。而前案既經判決
03 確定，自應就甲○○追加起訴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
04 分亦諭知免訴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6 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丙○○追加起訴及到庭執
08 行職務，檢察官錢明婉、范玟茵、蕭佩珊、詹佳佩、王俊蓉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鄧瑋琪
12 法 官 侯景勻
13 法 官 蔡逸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秋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39條之2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3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
25 者為必要。

2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即之後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賴丁財 （有提 告，起 訴部 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3月13日12時16分許，向賴丁財佯稱：為同學「許江寶」，因周轉急需要錢云云，致賴丁財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3月13日	18萬元	高瑞娟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②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③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④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⑤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2	蔡水益 （有提 告，起 訴部 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3月13日13時15分許，向蔡水益佯稱：為友人「老周」，因手頭急需借款云云，致蔡	108年3月13日1時30分	5萬元	高瑞娟之新店農會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②108年3月13日提領2萬元

01

		水益陷於錯誤而匯款				
3	丁○○ (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09年度蒞追第3號追加訴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3月10日19時52分許，向丁○○佯稱：為其友人「林哲南」，因支票到期，貸款還沒匯進來，需要借錢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8年3月11日13時44分	5萬元	何濠志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08年3月11日14時14分提領2萬元 ②108年3月11日14時14分提領2萬元 ③108年3月11日14時15分提領2萬元

02
03

附表二：

卷證資料

(一)告訴人賴丁財部分：

-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他2633卷第21頁)

(二)告訴人蔡水益部分：

- 1.農會匯款回條(他2633卷第24頁)
- 2.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他2633卷第25頁)

(三)告訴人丁○○部分：

-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941卷第26頁)
- 2.匯款申請書(偵6941卷第27頁)